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6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7,930.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9,740.00 | 19,761.54 | 已完成 |
| 2 |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90,194.00 | 80,952.28 | 建设中 |
| 3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9,837.00 | 9,837.00 | 5,792.66 | 建设中 |
| 4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 20,100.00 | 20,100.00 | 6,428.59 | 建设中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4,995.46 | 14,995.46 | 已完成 |
| 合计 | | 154,871.00 | 154,866.46 | 127,930.53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志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桂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海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32,037,996.98 | 22.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406,920.92 | 44.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291,613.93 | 4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4,479.17 | -84.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5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5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 | 0.7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4,207,559,917.28 | 4,164,710,201.81 | 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095,081,553.34 | 3,014,040,562.57 | 2.6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48,504.4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20,629.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5,194.7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59,021.4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7,115,306.99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预付款项 | 124.96 | 主要系预付货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79.86 | 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35.32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0 | 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189.05 |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75.81 |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股利所致 |
| 租赁负债 | -36.07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51 |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36.07 |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资、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01.76 |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73.40 | 主要系少计提坏账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2.76 |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2,668.13 |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935.14 | 主要系收到赔款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7.98 |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 | 48.94 |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44 | 主要系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2 | 主要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21 | 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8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志彪 | 境内自然人 | 53,593,085 | 34.53 | 53,222,800 | 无 | |
| 朱威莉 | 境内自然人 | 33,920,744 | 21.85 | 33,920,744 | 无 | |
| 李诗源 | 境内自然人 | 9,370,312 | 6.04 | 9,370,312 | 无 | |
|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47272 | 4.02 | 6,247,272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23,688 | 3.43 | | 无 | |
|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80,880 | 3.02 | | 无 | |
| 胡凤华 | 境内自然人 | 691,530 | 0.45 | | 无 | |
| 薛青锋 | 境内自然人 | 411,240 | 0.26 | | 无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3,700 | 0.26 | | 无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3,862 | 0.20 | | 无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23,688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3,688 |
|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80,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0,880 |
| 胡凤华 | 691,53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1,530 |
| 薛青锋 | 411,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24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7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03,86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862 |
| 罗斌 | 16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700 |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 163,8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895 |
| 李日寿 | 16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700 |
| 周斌 | 159,3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37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州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兆恒,薛青锋直接持有杭州兆恒60%的股权并担任杭州兆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温州瓯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薛青锋亲属潘立康直接持有温州瓯泰5.37%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杭州兆恒40%的股权。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1.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共计持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股数为721,869股。其中股东胡凤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691,530股;股东罗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155,300股;股东李日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148,000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919,450,258.26 | 1,876,282,280.1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11,187,081.01 | 239,592,765.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58,502,032.17 | 66,102,493.70 |
| 预付款项 | 21,497,712.06 | 9,556,322.2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8,266,949.65 | 6,599,331.6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35,045,380.73 | 305,510,929.7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924,405.41 | 50,736,526.0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27,873,819.29 | 2,554,380,648.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339,597,918.91 | 1,380,495,408.34 |
| 在建工程 | 125,740,030.11 | 110,897,616.1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575,057.92 | 8,619,966.75 |
| 无形资产 | 96,894,772.94 | 97,536,598.4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8,060.62 | 454,29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400,257.49 | 12,325,673.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79,686,097.99 | 1,610,329,552.96 |
| 资产总计 | 4,207,559,917.28 | 4,164,710,201.8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90,0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81,314,425.93 | 438,277,216.06 |
| 应付账款 | 289,765,070.15 | 402,738,932.1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8,558,603.32 | 39,354,739.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62,885.61 | 28,784,186.08 |
| 应交税费 | 25,172,285.52 | 8,708,583.16 |
| 其他应付款 | 27,598,510.92 | 114,075,215.5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78,172,288.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6,812.02 | 1,802,063.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15,212.78 | 2,572,581.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8,693,806.25 | 1,036,313,517.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113,673.69 | 4,870,796.2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18,953,717.85 | 106,498,371.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17,166.15 | 2,986,954.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3,784,557.69 | 114,356,121.86 |
| 负债合计 | 1,112,478,363.94 | 1,150,669,639.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5,226,949.00 | 155,226,94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371,904,296.13 | 1,370,497,904.71 |
| 减:库存股 | 47,811,365.59 | 47,811,365.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2,054,652.13 | 1,826,973.69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42,863,093.91 | 142,863,093.9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470,843,927.77 | 1,391,437,006.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095,081,553.34 | 3,014,040,562.5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095,081,553.34 | 3,014,040,562.5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207,559,917.28 | 4,164,710,201.81 |

公司负责人:李志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海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32,037,996.98 | 514,741,798.42 |
| 其中:营业收入 | 632,037,996.98 | 514,741,798.4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6,507,913.77 | 456,741,736.08 |
| 其中:营业成本 | 486,283,376.47 | 400,630,527.3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293,641.83 | 2,754,078.37 |
| 销售费用 | 26,482,061.47 | 25,206,631.39 |
| 管理费用 | 20,306,180.04 | 14,923,319.36 |
| 研发费用 | 23,233,494.96 | 19,715,417.54 |
| 财务费用 | -13,090,841.00 | -6,488,237.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1,742,350.96 | 934,028.85 |
| 利息收入 | 15,733,812.36 | 7,828,403.14 |
| 加:其他收益 | 3,520,629.24 | 2,735,995.3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28,601.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2,287.79 | 2,226,910.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4,970.25 | 422,789.9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43,939.49 | 164,151.8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3,371,969.48 | 64,978,511.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5,194.72 | 3,4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9,319.9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577,164.20 | 64,472,591.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170,243.28 | 9,575,601.9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406,920.92 | 54,896,989.6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3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3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志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海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3,235,582.51 | 627,799,034.7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60,376.42 | 4,007,597.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85,101.64 | 25,085,592.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1,581,060.57 | 656,892,224.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3,705,948.56 | 461,209,607.0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5,427,702.95 | 60,812,940.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425,377.97 | 38,135,458.9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167,551.92 | 39,813,179.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2,726,581.40 | 599,971,186.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4,479.17 | 56,921,037.6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78,367.07 | 618,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78,367.07 | 618,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1,584,867.95 | 68,630,521.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584,867.95 | 68,630,521.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06,500.88 | -68,012,521.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837,029.17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2,522.61 | 88,991,871.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789,551.78 | 88,991,871.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210,448.22 | -88,991,871.1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2,986.75 | 193,366.4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885,439.76 | -99,889,988.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9,788,454.16 | 1,334,404,681.4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11,673,893.92 | 1,234,514,693.07 |

公司负责人:李志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海强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1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3,121,572.5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6,043,432.8元(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502,37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4,724,577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10股分派现金红利5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362,288.50元(含税)。

(三)、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85,268,902.68元。

综上所述,本年度拟累计现金分红194,033,686.25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45.88%,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总金额379,302,588.93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89.6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3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 2,064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 780人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亿元 |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亿元 |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亿元 | |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家 |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亿元 |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 45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元喜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22年 | 签署泛亚微透、嘉益股份、杭可科技等2022年年报;签署泛亚微透、民丰特纸、杭可科技等2021年年报;签署浙江龙盛、杭可科技、祥和实业等2020年年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朱逸宁 | 2010年 | 2007年 | 2010年 | 2020年 | 签署农心科技、浙江美大、豪悦护理2022年年报,签署浙江美大、豪悦护理2021年年报;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剑 | 1998年 | 1997年 | 1998年 | 2020年 | 签署欧克科技、东杰智能、湘潭电化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益丰药房、通程控股、湘潭电化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益丰药房、通程控股、湘潭电化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2023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1年 | 2022年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70 | 70 | 0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0 | 20 | 0 |

注:以上费用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7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期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8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并核算相关成本。

(2)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财务软件的核算要求,对外购原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采用"标准成本法"对产成品及半成品进行成本核算。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实施上线SAP ERP系统,新上线的SAP软件(ERP软件)对存货的核算方法与公司先前采用的核算方案有变化,需要对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因为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仅因为公司ERP系统由金蝶切换为SAP,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21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悦")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江苏豪悦变更法定代表人,已申请办理工商变更。

现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58244921

3.法定代表人:虞进洪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9日

6.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20号

8.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片、卫生床垫、干巾、湿巾)、围兜、纸巾、无纺布、塑料薄膜、复合芯体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12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26元,共计募集资金166,047.4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99.8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74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81.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54,866.46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05,727.8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449.76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2,202.7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445.4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27,930.5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895.1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0,831.12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0,831.12 |
| 差异 | | G=E-F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9月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瓶窑支行、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南京银行杭州余杭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 9550880029566901149 | 115,193,230.93 | 活期存款 |
| | 9550880029566901059 | 45,715,482.14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571912380710109 | 147,402,535.98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308,311,249.05 | |

[注]本公司共开立8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571912380710706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销户手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0710210000000729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销户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瓶窑支行账号377978424339于2021年7月9日完成销户手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71010122002042146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销户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瓶窑支行账号357178426470于2022年12月14日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技术研发平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可以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自有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4月27日、29日,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1.5亿元用于定期存单,此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达到4.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5,000万元。2022年5月17日,公司2.3亿元定期存单到期,收到利息402.5万元,并于同日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定期存单,此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达到4.2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2,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5000万元,总额度为4.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已全部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54,866.4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2,202.7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27,930.5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否 | 19,740.00 | 19,740.00 | 19,740.00 | 87.36 | 19,761.54 | 21.54 | 100.11[注1] | 2021年12月 | 9,143.68 | 是 | 否 |
|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90,194.00 | 90,194.00 | 90,194.00 | 16,132.47 | 80,952.28 | -9,241.72 | 89.75 | 2024年4月[注2] | 12,564.07 | [注3] | 否 |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837.00 | 9,837.00 | 9,047.00 | 2,786.20 | 5,792.66 | -3,254.34 | 58.89 | 2023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 否 | 20,100.00 | 20,100.00 | 14,766.67 | 3,196.70 | 6,428.59 | -8,338.08 | 31.98 | 2023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4,995.46 | 14,995.46 | 14,995.46 | – | 14,995.46 | –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54,866.46 | 154,866.46 | 144,817.23 | 22,202.73 | 127,930.53 | -20,812.60 | 82.61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此前主要进口设备到场及其安装延迟,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延迟,因此项目建设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2、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SAP、MES等软件调试进度延迟,后续资金的支付进度相应延迟,因此项目建设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3、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广告投入效果不佳,因此控制了投放力度,减少了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6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0,000万元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5,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4月24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此前该项目部分主要设备实际采购单价低于可行性报告预算数,且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与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利息收入较多,公司利用结余资金新增购买用于该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

[注2]该项目涉及设备安装与调试相关手续周期较长,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4年4月

[注3]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还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